

# 取保候审申请律师版 取保候审申请书(大全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取保候审申请律师版篇一

申请人：\_\_\_\_\_，女，\_\_\_\_\_族，\_\_\_\_\_  
市\_\_\_\_\_村人，住\_\_\_\_\_市\_\_\_\_\_村，联系电话：  
\_\_\_\_\_。系犯罪嫌疑人\_\_\_\_\_之妻。

被申请取保候审的. 犯罪嫌疑人：\_\_\_\_\_，男，汉族，  
\_\_\_\_\_市\_\_\_\_\_村人，身份证号  
码：\_\_\_\_\_。因涉嫌\_\_\_\_\_罪，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_\_\_\_\_  
市\_\_\_\_\_区公安局刑事拘留，现关押在\_\_\_\_\_市看  
守所。

申请事项：\_\_\_\_\_对犯罪嫌疑  
人\_\_\_\_\_申请取保候审。

事实和理由：\_\_\_\_\_

犯罪嫌疑人\_\_\_\_\_因涉嫌非\_\_\_\_\_一案，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_\_\_\_\_市\_\_\_\_\_区公安局刑事拘留。考虑到犯罪  
嫌疑人\_\_\_\_\_所涉嫌罪名的性质以及案件有关情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取保  
候审的条件，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危害社会的行为，另外

犯罪嫌疑人在羁押期间身体状况一直不好。因此，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为犯罪嫌疑人\_\_\_\_\_提出取保候审申请，并愿依法交纳保证金或提供保证人。请贵单位予以审查批准。

此致

\_\_\_\_\_市\_\_\_\_\_区公安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取保候审申请律师版篇二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财富广场b座903室。

联系电话：\*\*\*\*\*

被申请取保候审人：张××，男，40岁。于20xx年××月××日因涉嫌罪被刑事拘留，并于20xx年××月××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南京××看守所。

申请事项：应张××的妻子许××的要求，为张××申请取保候审。

申请理由：首先对贵院依法安排我们会见了犯罪嫌疑人张××表示由衷的感谢！现我们根据了解的情况特向贵院反映，依法为张××申请取保候审，请求贵院予以批准。

对张××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51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二）可能判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根据法律的规定，可以看

出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是取保候审的必要条件。此处的社会危险性是指犯罪嫌疑人若离开羁押场所会妨碍对案件的`刑事侦查，或者对他人和社会造成侵害。辩护人认为，本案犯罪嫌疑人张××涉嫌，结合本案其主观恶性较小□xx其在南京有固定的住处（南京市××区××街区××西园××苑×幢×号），随时可以传讯，保证做到随传随到，对其采取取保候审不会妨碍本案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51条、第96条的规定，特为犯罪嫌疑人张××提出取保候审的申请，请求贵院批准。

此致

南京市\*\*区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

年月日

## 取保候审申请律师版篇三

申请事项：

为犯罪嫌疑人xxx申请取保候审

保证人□xx□系嫌疑人xxx之妹

申请理由：

一、《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

(一)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二)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同时，根据嫌疑人xx的实际情况，虚报注册资本罪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且本罪非暴力性犯罪，对嫌疑人xxx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取保候审的条件。

二、本案嫌疑人xxx被逮捕后，在侦查期限二个月届满后贵局已向xxxx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后已延长羁押期限，现羁押期限已满，对xxx取保候审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本法规定的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规定。

三、嫌疑人xxx是否构成犯罪争议较大，且本案涉及面较广，调查取证的难度较大、周期较长，取保候审可以避免因超期羁押或者错误关押造成对嫌疑人合法权益的侵害。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xxx聘请的律师，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51条、第96条及“两部两高”《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向贵局为犯罪嫌疑人xxx申请取保候审，并提出保证人，请贵局依法作出决定。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 取保候审申请律师版篇四

申请人：\_\_\_\_\_，男，\_\_\_\_\_岁，\_\_\_\_族，\_\_\_\_  
省\_\_\_\_\_市人，\_\_\_\_\_市\_\_\_\_\_厂工人，住本市\_\_\_\_\_  
路\_\_\_\_\_号，系犯罪嫌疑人之父。

被申请取保候审的. 犯罪嫌疑人: \_\_\_\_\_, 男, \_\_\_\_\_  
岁, \_\_\_\_\_市人, \_\_\_\_\_市\_\_\_\_\_厂工人。因涉嫌伤害罪,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_\_\_\_\_市\_\_\_\_\_区公安局  
刑事拘留, 现关押在\_\_\_\_\_区看守所。

申请人为保证被申请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_\_\_\_\_遵守有  
关规定, 提出由\_\_\_\_\_担任保证人。保证人\_\_\_\_\_系  
申请人\_\_\_\_\_之妹, 女, \_\_\_\_\_岁, \_\_\_\_\_市\_\_\_\_\_  
区\_\_\_\_\_局干部, 为人正派, 有固定收入和住处, 有能力履  
行保证义务。

申请人和保证人保证监督被保证人\_\_\_\_\_严格遵守有关规  
定, 做到:

(1) 保证不离开本市;

(2) 保证随传随到;

(3) 保证不干扰证人作证;

(4) 保证不毁灭、伪造证据或串供, 并且保证随时向执行机  
关报告被保证人的情况。

此致

\_\_\_\_\_市\_\_\_\_\_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_\_\_\_\_ (签字)

保证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取保候审申请律师版篇五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

身份证号□XXXXXXXXXX

电话□XXXXXXX

被申请人：陈、男、19年月3日出生，系申请人之夫。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

申请事项：对陈取保候审

事实理由：

20xx年x月20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贪污罪对陈刑事拘留，后被。现羁押于北京市看守所。申请人及陈本人均向贵院提出了对取保候审但未得到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第十条“看守所收押人犯，应当进行健康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与收押：……（二）患有其他严重疾病，在羁押中可能发生生命危险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但是；罪大恶极不羁押对社会有危险性的除外”。

《看守所留所刑罚罪犯管理办法》第19条规定了生活不能自理是指因病、伤残或者年老体弱致使日常生活中起床、用餐、行走、入厕等不能自行进行，必须在他人协助下才能完成。

申请人认为，陈目前的情况明显属于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不与收押、可以取保候审的条件。

陈案发前曾于20xx年x月、x月两次入院治疗。被诊断患有双眼视网膜色素变异，双眼视物不清已经2年多，在家里生活起

居都难以自理，并且需要长期不间断用药；而且，陈还患有双眼老年性白内障、糖尿病、原发型高血压病、痛风、高脂血症，也需要长期用药和照顾。（上述情况均有医院的诊断证明并已经提交）同时，陈在被羁押，仍然继续不间断的用药，在羁押场所的生活起居均需要扶助。

案发前后陈也能够配合检查机关说明情况，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对其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51条、第52条之规定，特申请变更刑事，对陈取保候审。

为此，申请人及自愿为的担保人，依法履行保证人的义务。

此致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

20xx年月日

## 取保候审申请律师版篇六

被申请犯罪嫌疑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单位职务、住址）因涉嫌某某罪名已被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朝阳区看守所。）

申请事项：恳请贵局对犯罪嫌疑人xxx采取取保候审措施。

事实与理由：律师事务所接受家属委托，指派本人作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犯罪嫌疑人xxx的律师，为其在侦查阶段提供法律帮助。通过询问委托人，会见犯罪嫌疑人xxx并结合法律规定和北京市近期颁布的刑事司法政策，本人认为，犯罪嫌疑人xxx所涉案件性质轻微，又是从犯，且系在《关于限令

犯罪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所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投案自首的，因此，恳请贵局详细审查上述情节，对xxx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一、xxx在《通告》规定期限内主动投案自首，根据《通告》精神应当从宽处理。20xx年6月17日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颁布了20xx年第4号《关于限令犯罪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通告》第一条限令各类犯罪在逃人员，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xx年9月30日，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投案自首。本案犯罪嫌疑人xxx于20xx年7月18日向主动向警方投案自首，自愿置于警方控制之下，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符合《通告》关于投案期限的要求。《通告》也第3条明确规定，在期限内自动投案自首的，依法予以从轻、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依法免除处罚。

二、恳请贵局综合考虑本案的具体情节由于本案目前处于侦查阶段，本人没有查阅案件，因此，不便于对本案实体问题发表观点。但，本人作为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律师，提请贵局关注以下两个问题：

1、xxx即便被认定共同犯罪人，其在本案中的地位和作用，很可能是属于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2、假如xx被定罪的话，羁押状态将严重制约法院对其从犯和自首两大法定从宽量刑情节的适用，使得xxx承受本不应当承受的刑罚。

根据司法实践经验，由于种种原因，对犯罪嫌疑人羁押的期限会对法院判决结果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恳请贵院对xxx采取非羁押的强制措施，以使其从犯和自首的量刑情节在定罪的情况下能够得以充分体现。综上所述，xxx主动投案自首，一方面是其积极配合侦查机关追诉犯罪的客观表现，另一方



面更反映出他迫切希望侦查机关查明案件真相、分清责任的主观愿望□xxx所涉案件虽然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但就本案具体情况□xxx符合《刑诉法》第51条规定的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条件。因此，贵局变更强制措施，对xxx采取取保候审，既是对法律和公民人身自由的尊重，是对无罪推定原则的恪守，又是对本市刑事司法政策的切实贯彻执行。特此申请，望予批准！

此致xx公安局。

申请律师□xx

申请日期□xx